

日本新學習指導要領規定之新課程內容大增，京都府教育委員會研議週六上課制

臺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部)派駐人員

京都府教育委員會為配合國小今年4月新學年度將實施之新學習指導要領，研議週六上課之可行性。

新學習指導要領大幅增加國中小學學生應學習之課程內容，國小訂於本年度開始實施，國中預訂明年實施。各校為配合新課程內容，研議是否縮短寒暑假日數、或是增加平常上課時數。有不少教師也批評指出，由於平常上課已十分緊湊，現在授課內容增加，將沒有時間準備教學。

另一方面，雖然從2002學年度開始學校實施每週上課5日制，但其實有許多學校利用星期六作為學生自由參加的社團或體驗研修等活動的時間，為配合該等活動，相關負責教師也必須到校輔導。既然已有部分學校教師於週六到校，京都府教育委員會決定重新檢討利用週六作為上課時段，並且已於本年度預算中編列設置檢討委員會所需之日幣100萬圓(臺幣35萬元)預算。

該委員會將由學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研議是否真有需要利用週六時段、以及如果研議結果週六時段有需要上課時，其上課的時數、以及課程內容應如何安排等。

目前學校教育法施行規則等相關法令已明文規定週六不上課，所以週六如要上課，亦涉及到需修正法令，程序較為複雜，委員會成立後，預定於本年內作出是否利用週六上課之結論。

目前日本各縣市中，東京都教育委員會於去年1月開始，放寬國中小學週六上課每個月上限為二次，惟前提需經家長同意。本年度東京都一半以上的學校已實施每個月二次星期六上課。京都府教育委員會表示，檢討委員會設置的目的，不是要為實施星期六上課制背書，而是希望能重新研議週六上課之必要性，並作出結論，倘結論認為確有必要實施時，將向文部科學省建議修正相關法案。

資料來源：2011年2月6日京都新聞